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一）2017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1）主要内容

2017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因公司重组交易对手方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对鞍重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在规定时间内上缴罚款，召开致歉会，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



息披露质量。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7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17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84号），认为：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47.31万元，占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16%，公司未在2017年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2017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

（1）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因公司重组交易对手方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2）整改措施

接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处分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业务学习，强调公司内部管控，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2021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72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约166.4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3.21%；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金额200万元，亦计入其他收益，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8.26%。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0日